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区固废”）于近日收到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函》，根据《镇江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财规[2011]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镇财建[2021]96 号）等相关文件及 2021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和范围，新区固废所属镇江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二期项目获得 547.85 万元资金补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区固废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以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